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驰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18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驰润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92fwa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驰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18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	
陈林剑	20170355203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	
陈林剑	建设项目基本情 析；区域环境质 标及评价标准； 措施；环境保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驰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18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驰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18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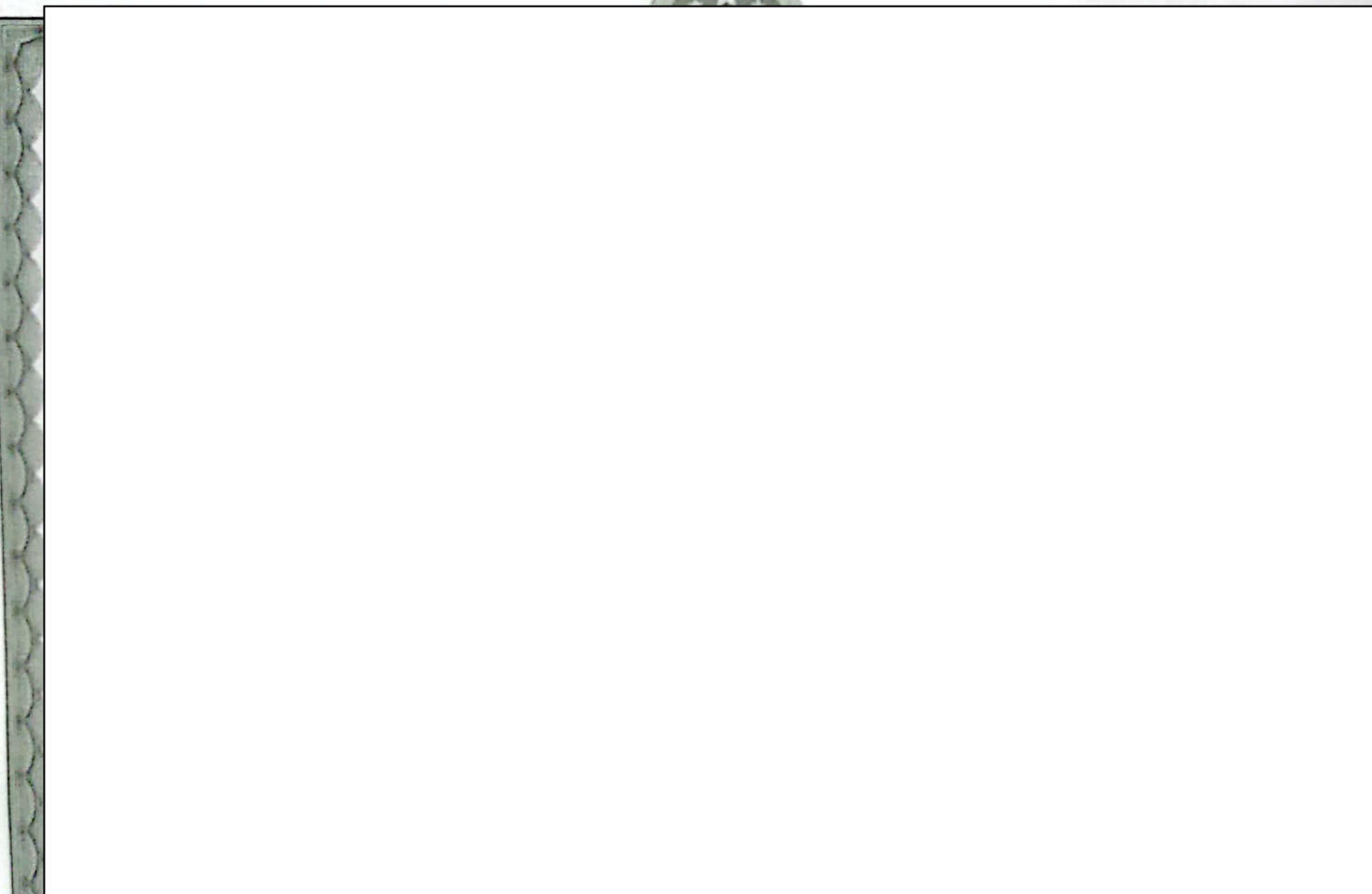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WUN5K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驰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18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林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520350000003511520024，信用编号BH0266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林剑（信用编号BH0266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黑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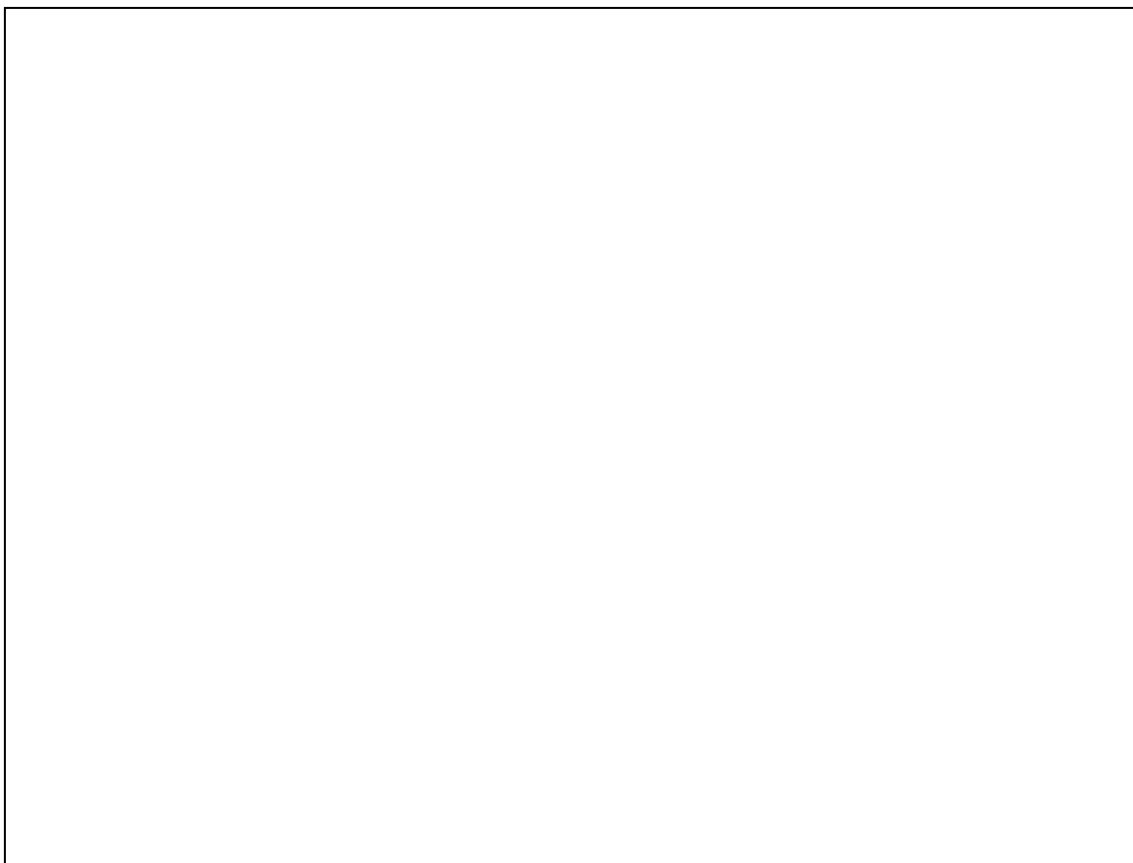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信用记录

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08-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 - - -
2022-08-30~2023-08-2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陈林剑

注册时间: 2020-03-0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
2020-03-06~2021-03-05 2021-03-06~2022-03-05 2022-03-06~2023-03-05 2023-03-06~2024-03-05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土地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土地使用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排水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粉末涂料 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水性乳液 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水性黑浆 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水性助剂 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除油剂 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陶化剂 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危废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驰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18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佛仔坳（土名）地段		
地理坐标	（ <u>E113</u> 度 <u>0</u> 分 <u>31.458</u> 秒， <u>N22</u> 度 <u>40</u> 分 <u>52.36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部分建成，完善环保手续后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53.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产品等均不属于上述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根据《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佛仔坳（土名）地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所在地土地证（江国用（2009）第 202736 号），该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表 1-2 与（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省 市 区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70320003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广东	江门	蓬江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					1-1.【产业/禁止类】项目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2.【生态/禁止类】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级自然保护区。 1-3.【生态/禁止类】项目选址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1-3.【水/禁止类】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大气/限制类】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涂料生产。 1-6.【大气/限制类】项目不涉及储油库项目建设，无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1-7.【土壤/禁止类】项目选址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 1-8.【水/禁止类】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1-9.【岸线/禁止类】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1.【能源/鼓励引导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项目不涉及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	相符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类】项目使用电能及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项目年用水量未达 12 万立方米以上。 2-5.【水资源/综合】项目月均用水量未达 5000 立方米以上。 2-6.【土地资源/综合类】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5.【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6.【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1.【大气/限制类】项目不涉及施工期。 3-2.【大气/限制类】项目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不涉及防治印染行业。 3-3.【大气/限制类】项目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不涉及铝材行业及化工行业。 3-4.【水/限制类】项目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不涉及制革行业。 3-5.【水/综合类】项目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不涉及制革行业。 3-6.【水/限制类】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替代。 3-7.【土壤/禁止类】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	相符

		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 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1.【风险/综合类】项目按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土壤/限制类】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3.【土壤/综合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相关标准和规范设计。	相符

5. 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表 1-3 与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项目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活性炭	相符

	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定期更换。		
	7.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防治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生产摩托车配件，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的项目。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采取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相符	
	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分类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1. 项目 VOCs 物料为电泳漆材料，在储存密闭的容器中； 2. 项目盛装电泳漆材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相符

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低于 0.3m/s；输送管道应密闭； 2. VOCs 排放控制要求，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风速为 0.5m/s，大于 0.3m/s； 2.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且排放高度为 15m。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2. 厂区内执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2. 项目厂区内符合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并制定监测方案，按照规定进行监测。	相符

9.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生产摩托车配件，不属于规划中明令禁止的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粉末涂料及水性电泳漆，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10.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生产摩托车配件，不属于规划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相符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生产过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粉末涂料及水性电泳漆，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无使用光催化、光氧化及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江门市驰润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佛仔坳（土名）地段（中心坐标为：北纬 N22°40'52.362”，东经 E113°0'31.458”），占地面积 5053.10m²，建筑面积约 7100m²，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制造及销售，年产摩托车配件 18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以下的除外）”，需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编制《江门市驰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1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包括机加工区、下料锻打区、涂装区、焊接区、清洗区、仓库等功能区	占地面积约 4500m ² 、建筑面积约 55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共 4 层，一二层为办公区及食堂，三四层为宿舍	占地面积约 450m ² 、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天然气供给	城市管道燃气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	与有机废气合并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喷粉粉尘	经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打砂粉尘经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体阻隔及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中，金属边角料、打砂粉尘、	

		焊接烟尘收集后交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喷粉粉尘收集后回用至喷粉工序；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3.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摩托车配件	180 万件	折算约 2174 吨/年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	使用工序
1.	加工中心	15KW	12	机加工
2.	缩管机	15KW	1	机加工
3.		18KW	5	机加工
4.	数控车床	7.5KW	8	机加工
5.	滚丝机	5.5KW	4	机加工
6.	磨床	11KW	1	机加工
7.	铣床直槽机	3KW	2	机加工
8.		6KW	2	机加工
9.	铣床锁孔机	5KW	1	机加工
10.	钻床攻丝二合一	5KW	10	机加工
11.	电火花机	5.5KW	2	机加工
12.	万能铣床	6.5KW	2	机加工
13.	锯管机	7.5kw	2	机加工
14.	打砂机	22KW	2	机加工
15.	圆管切断机	25KW	1	机加工
16.	镗床	5KW	14	机加工
17.	冲床	25T	5	机加工
18.		60T	1	机加工
19.		80T	2	机加工
20.		100T	2	机加工
21.	摩擦压力机	630T	2	机加工
22.		400T	2	机加工
23.	感应式中频炉	300KW，电能	2	机加工
24.	液压压力机	5KW	10	机加工
25.	循环式冷却塔	5.5KW	2	冷却
26.	CO ₂ 保护焊机	7.5KW	8	焊接
27.	除油池	1.8m*1.41m*1m	2	除油
28.	除油池	2.78m*1.41m*1m	1	除油
29.	陶化池	1.8m*1.41m*1m	1	陶化
30.	清水池	1.8m*1.41m*1m	5	水洗
31.	电泳槽	6.5m*0.85m*1.12m	1	电泳
32.	电泳清洗槽	6m*1m*0.34m	1	电泳
33.	喷粉柜	9m ³ ，含一支喷枪	1	喷粉

34.	烘干室	180-230℃	1	固化
35.	空气压缩机	55KW	1	空气压缩
36.		37KW	1	空气压缩
37.		22KW	1	空气压缩

5.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t）	形态	包装规格
1.	钢管		1700t/a	425t	固体	/
2.	圆钢		500t/a	125t	固体	/
3.	钢砂		4t/a	1t	固体	25kg/包
4.	焊丝		12t/a	3t	固体	/
5.	粉末涂料		2.45t/a	1t	粉末	20kg/箱
6.	电泳漆	水性助剂	0.75t/a	0.4t	液体	20kg/桶
7.		水性黑浆	2.85t/a	1t	液体	65kg/桶
8.		水性乳液	9.25t/a	3.2t	液体	50kg/桶
9.	除油剂		6t/a	1.5t	液体	25kg/桶
10.	陶化剂		6.8t/a	2t	液体	25kg/桶
11.	石墨		2.5t/a	0.7t	液体	25kg/桶
12.	电火花油		0.6t/a	0.2t	液体	200L/桶
13.	水溶性切削液		7.5t/a	1.8t	液体	180kg/桶
14.	液压油		1.8t/a	0.34t	液体	170kg/桶
15.	天然气		20 万 m³/a	/	气态	/

①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粉末涂料		粉状物料，无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消光剂、高光钡、固化剂、钛白粉等。
2.	电泳漆	水性助剂	无色液体，主要成分为乙二醇丁醚 30-50%、二乙二醇单丁醚 甲醛缩合物 3-10%、水 40-60%，密度 1.0g/cm³，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3.		水性黑浆	外观为液体，主要成分为高岭土 10-20%、炭黑 2-5%、环氧树脂 5-15%、聚酰胺 5-10%、水 40-60%，密度 1.06g/cm³，可混溶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
4.		水性乳液	外观为液体，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5-20%、聚酰胺 5-15%、丙二醇甲醚 1-5%、乳酸 1-2%、水 50-70%，密度 1.03g/cm³，可溶于水。
5.	除油剂		外观为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约 1.2g/cm³，pH（原液）11-12，易溶于水，主要成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腐蚀抑制剂、高纯水。
6.	陶化剂		主要成分为氟钴酸、硝酸盐、水。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沸点：90℃；相对密度(水=1)： 1.000；溶解性：易溶于水。

② VOCs 含量核算

a. 电泳漆

项目电泳漆由水性助剂、水性黑浆、水性乳液按比例混合调配，调配比例为助剂：黑浆：乳液=1:4:13，即助剂占比 5.556%、黑浆占比 22.222%、乳液占比 72.222%，结合各物料的密度，计算得调配后电泳漆密度为 1.035g/cm³。

表 2-6 电泳漆中各组分占比核算

物料名称		组分	各组分在对应物料中占比/%	各组分在电泳漆中占比/%
电泳漆	助剂（5.556%）	乙二醇丁醚	50	2.778
		二乙二醇单丁醚甲醚缩合物	10	0.556
		水	40	2.222
	黑浆（22.222%）	高岭土	20	4.444
		炭黑	5	1.111
		环氧树脂	15	3.333
		聚酰胺	10	2.222
		水	50	11.111
	乳液（72.222%）	环氧树脂	20	14.444
		聚酰胺	15	10.833
		丙二醇甲醚	5	3.611
		乳酸	2	1.444
		水	58	41.889

根据上表数据统计得，电泳漆中水分占比为 55.222%，固体份占比为 36.944%，挥发组分占比合计 7.833%（乙二醇丁醚 2.778%、丙二醇甲醚 3.611%、乳酸 1.444%），即 81.075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中的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电泳底漆的 VOC 限量值为≤200g/L。

b. 粉末涂料

依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粉末涂料 VOCs 含量一般小于 0.5%，本项目粉末涂料 VOCs 产污系数取 0.5%。

③ 涂料用量核算

表 2-7 电泳漆用量核算

总喷涂面积/ (m ² /a)	干膜厚度/μm	涂料密度 / (g/cm ³)	固含量/%	附着率/%	理论用量/ (t/a)
216000	20	1.035	36.944	95	12.740
项目水性助剂申报量为 0.75t/a，水性黑浆申报量为 2.85t/a，水性乳液申报量为 9.25t/a，合计电泳漆申报量为 12.85t/a，可满足理论用量。					

表 2-8 粉末涂料用量核算

总喷涂面积/ (m ² /a)	喷涂厚度/μm	涂料密度 / (g/cm ³)	固含量/%	附着率/%	理论用量/ (t/a)
-------------------------------	---------	--------------------------------	-------	-------	-------------

64800	30	1.2	1	96.38	2.420
粉末涂料附着率计算：根据《静电粉末喷涂中一次上粉率浅析》（刘伟，《现代涂料与涂装》，2000 年 05 期），静电喷粉的一次上粉率为 75%，其余 25%经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回收系统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核算得粉末涂料的利用率为 96.38%。项目粉末涂料申报量为 2.45t/a，可满足理论用量。					

6.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设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项目西北角侧为办公生活区，东侧为生产区，生产区内各工序根据生产流程布局，工艺衔接紧凑，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运输较顺畅对外联系方便，环保设施设置合理便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方便生产。因此，本项目布局是合理的。

8. 公用工程

表 2-9 项目能耗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用水	m ³	2980.720	市政自来水网
2.	用电	万度	100	市政电网
3.	天然气	万 m ³	20	城市管道燃气提供

9. 给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① 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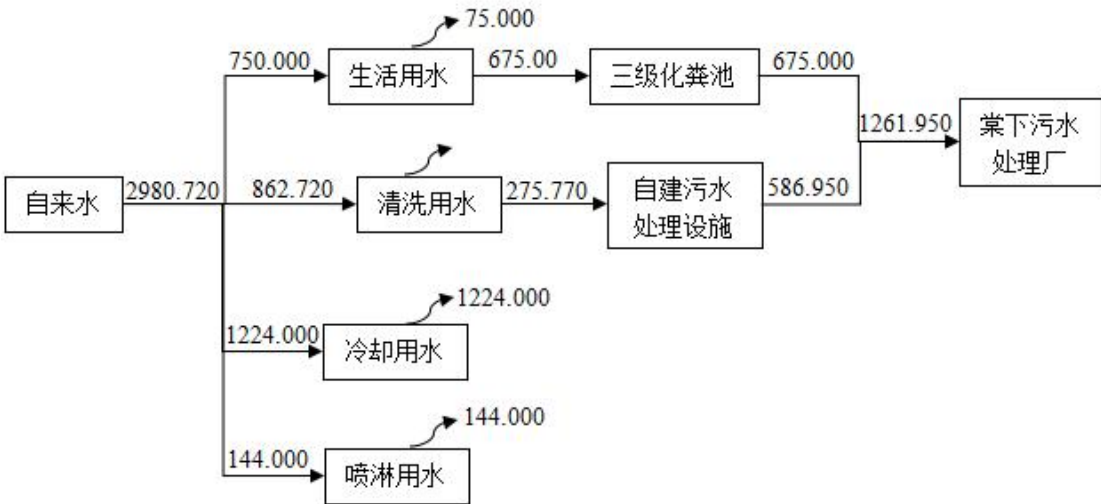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50 人，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生活用水定额按 15m³/（人 •a）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 清洗用水

项目工件除油清洗及电泳前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1 项目清洗工序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设备	数量/ 个	池体容 积/m ³	池内溶液体 积/m ³	日损 耗率	补充水量 (t/a)	更换频次	更换水 量 (t/a)	排水量 (t/a)	需水量 (t/a)
除油池	2	2.538	1.777	5%	53.298	不更换,定 期添加	0	0	53.298
除油池	1	3.920	2.744	5%	41.158		0	0	41.158
陶化池	1	2.538	1.777	5%	26.649		0	0	26.649

除油清水池	5	2.538	1.777	5%	133.245	每周更换一次	444.150	444.150	577.395
电泳前清水池	1	2.040	1.428	5%	21.420	每周更换两次	142.800	142.800	164.220
合计								586.950	862.720
1、池内溶液体积按池体容积的 70%计算；									
2、更换频次按 50 周/年计；									
3、需水量=更换水量+补充水量；排水量=更换水量。									
③ 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 2 台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中无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的化学处理》（齐东子，化学工业出版社，2006）的相关计算公式，本报告取各减少水量占循环水量的比例分别为：蒸发损耗占 1.6%、风吹飞散损耗占 0.1%。冷却塔的循环冷却水量约 15m³/h，则补充水量为即 1224m³/a。 ④ 喷淋用水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水喷淋系统处理，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第 I 类湿式除尘装置的技术性能液气比≤2.0L/m³”，本项目喷淋设备对应的废气总排放量为 3000m³/h，则循环水量为 6m³/h，因循环过程会有损耗，循环水损耗量按 1%计算，损耗的（需补充的）水量约为 144m³/a。喷淋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阻垢剂、抑藻剂等药剂，喷淋水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需定期打捞处理。且喷淋设备对水质要求不高，通过定期打捞颗粒物和补充新鲜水，可使水质维持在一定水平，因此喷淋水可循环回用不外排。									
 <pre> graph LR ZS[自来水] -- 2980.720 --> J1(()) J1 -- 750.000 --> SH[生活用水] SH -- 675.00 --> SJH[三级化粪池] SJH -- 675.000 --> J2(()) J2 -- 1261.950 --> TDL[棠下污水处理厂] J1 -- 862.720 --> QX[清洗用水] QX -- 275.770 --> ZJW[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ZJW -- 586.950 --> J2 J1 -- 1224.000 --> CL[冷却用水] CL -- 1224.000 --> J3(()) J3 -- 75.000 --> SH1[蒸发损耗] J1 -- 144.000 --> PL[喷淋用水] PL -- 144.000 --> J4(()) J4 -- 144.000 --> PL </pr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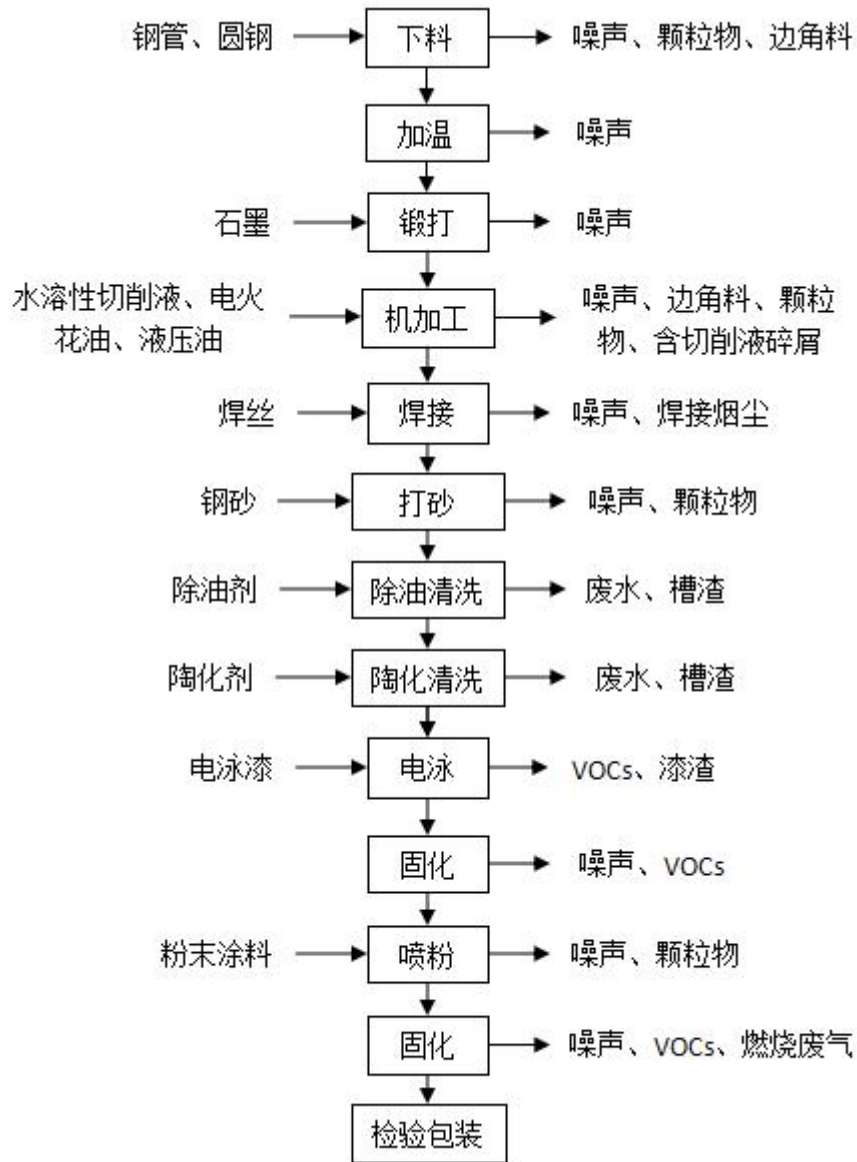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1) 下料

根据产品要求将圆钢及钢管进行切割开料，该工序产生边角料、颗粒物及噪声。

(2) 加温

开料后将工件放入感应中频炉中加温，加热炉中加热到 800-1200℃，采用电能加热，该过程产生噪声。

(3) 锻打

加温完成后将工件从炉内取出锻造成型，锻打过程加入石墨，石墨具有良好的隔热、冷却、减少摩擦和润滑性能，该过程产生噪声。

	(4) 机加工 根据产品要求，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处理，主要包括缩管、车床加工、冲孔、滚丝、铣槽、镗孔、钻孔、锯开、攻丝、打砂等工序，部分工序需使用切削液、液压油及电火花油，该工序产生噪声、颗粒物、边角料、含加工液碎屑。 (5) 焊接 将机加工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焊接，该过程产生噪声、焊接烟尘。 (6) 打砂 工件需采用打砂机对表面进行喷砂处理，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钢砂抛出去高速撞击工件表面，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并提高金属的表面硬度，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该过程产生噪声及颗粒物。 (7) 除油清洗 采用除油剂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油污，提高工件的清洁度和光整度，然后用清水将其表面残留的除油剂冲洗干净。该过程产生废水及槽渣。 (8) 陶化清洗 使钢铁的表面形成一层化学转化膜，该转化膜既有一定的防腐能力，可以避免零件在喷涂前短暂的时间内返锈，也可以增加零件表面的粗糙度，增强涂料与基底的结合力。然后用清水除去工件表面多余的陶化剂。该过程产生废水及槽渣。 (9) 电泳 电泳涂装是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在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的涂装方法，工件经过电泳槽，表面吸附上电泳涂料。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电泳漆渣。 (10) 喷粉 喷粉工序在喷粉柜内进行，采用粉末静电喷涂，其工作原理为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生产过程产生噪声及喷粉粉尘。 (11) 固化 电泳及喷粉后的工件送至固化炉中进行烘干固化，固化炉采用燃烧天然气提供热源，其原理是利用热能使工件表面环氧树脂分子发生固化反应形成坚硬的涂膜，生产过程产生噪声、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2) 检验包装 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东南面为金属制品厂，西南面为江门市卓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谷得器材抛光有限公司，西北面为盛源塑料厂，北面为江门市宏图建材有限公司及空置建筑。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

表 2-10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企业名称	方向	与本项目距离	主要污染物
金属制品厂	东南	8m	废水、废气、噪声
江门市卓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西南	17m	废水、废气、噪声
江门市谷得器材抛光有限公司	西	17m	废水、废气、噪声
盛源塑料厂	西北	14m	废水、废气、噪声
江门市宏图建材有限公司	北	27m	废水、废气、噪声
空置建筑	北	10m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 2021 年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数据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8	160	105.0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除臭氧外，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到 2025 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桐井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9月9日发布的《2022年8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s://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43/243169/2693233.pdf>）中桐井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1 天沙河干流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评价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II	达标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受纳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6. 土壤、地下水

项目厂房按要求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项目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因此，项目不存在明显的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位置/m
大气环境	赤岭村	西北	390
	仁和里	东北	46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40	200	30
较严值	6-9	300	140	200	30

表 3-4 项目清洗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40	200	30	/
较严值	6-9	300	140	200	30	20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加工及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电泳及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规定重点地区排放限值、

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表3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备注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15m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mg/m³	1.45kg/h*	/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9078-1996）表3标准较严值	1.0mg/m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VOCs	有组织 /DA001/15m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mg/m³	/	/
	无组织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0mg/m³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20.0mg/m³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氮氧化物	有组织 /DA001/15m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规定重点地区排放限值	300mg/m³	/	/
二氧化硫			200mg/m³	/	/

	烟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GB9078-1 996）表2干燥炉、窑二 级标准	200mg/m³	/	/
	厨房 油烟	有组织 /DA003/15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 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小型）。	2.0mg/m³	/	/

备注：项目排气筒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颗粒物有组
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
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0 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 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 0.194t/a（有组织 0.092t/a，无组织 0.102t/a）；氮氧 化物 0.374t/a（有组织 0.374t/a）。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由污水处理厂统筹，故不另行 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无需进行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随安装调试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情况											
	表 4-2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下料	颗粒物	无组织	11.660	4.858	沉降	/	/	90	1.166	0.486	/
	打砂	颗粒物	无组织	4.818	2.008	袋式除尘	/	90	95	0.699	0.291	
	喷粉	颗粒物	无组织	0.613	0.255	布袋回收	/	90	95	0.089	0.037	/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DA002	0.099	0.041	喷淋	3000	90	85	0.015	0.006	2.063
			无组织	0.011	0.005	/	/	/	/	0.011	0.005	/
	电泳及固化	VOCs	有组织/DA001	0.917	0.382	两级活性炭	10500	90	90	0.092	0.038	3.637
			无组织	0.102	0.042	/	/	/	/	0.102	0.042	/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有组织/DA001	0.040	0.017	/	/	/	/	0.040	0.017	14.678
		氮氧化物		0.374	0.156	/	/	/	/	0.374	0.156	137.312
		烟尘		0.057	0.024	/	/	/	/	0.057	0.024	20.989
厨房	油烟	有组织/DA003	0.006	0.010	静电油烟	2500	100	60	0.002	0.004	1.600	
表 4-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位置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涂装废气排放口	113.008865°		22.681495°		15	0.5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焊接废气排放口	113.008587°		22.681344°		15	0.3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厨房油烟排放口	113.008325°		22.681266°		15	0.3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 机加工粉尘

a. 下料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4 下料-下料件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 千克/吨原料，项目使用的钢材总用量为 2200t/a，则经计算产生的粉尘量为 11.66t/a，在车间内排放。粉尘主要为质量较重的金属颗粒，项目生产车间较大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设备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的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沉降率按 90%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1.166t/a（0.486kg/h）

b. 打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使用的钢材总用量为 2200t/a，则经计算产生的粉尘量为 4.818t/a。打砂机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喷砂时设备密闭，打砂粉尘经过打砂机内风管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收集效率约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粉尘及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排放，合计量为 0.699t/a。

②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过程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9 焊接实芯焊丝：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丝用量 12t/a，计算得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10t/a。

废气经吸气口收集进入喷淋柜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选用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吸气口所需的风量 L：

$$L=1.4phV_x$$

其中：h——集气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均取0.30m）；

p——集气口口周长（集气口直径0.1m）；

V_x——控制风速（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较慢的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取0.5m/s）

计算得单个集气口风量为 356.073m³/h，项目共 8 台焊机，需设 8 个集气口，计算得处理设备理论风量为 2848.608m³/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设计风量取 3000m³/h。集气口尽可能靠近焊接位置，确保收集效率达到 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对焊接烟尘的处理效率为 85%。

表 4-4 焊接烟尘生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烟尘	
产生	产生量（t/a）	0.110	
	产生速率（kg/h）	0.046	
排放	有组织	排放量（t/a）	0.015
		排放速率（kg/h）	0.006
		排放浓度（mg/m³）	2.063
	无组织	排放量（t/a）	0.011
		排放速率（kg/h）	0.005

③ 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过程产生粉尘，根据《静电粉末喷涂中一次上粉率浅析》（刘伟，《现代涂料与涂装》，2000 年 05 期），静电喷粉的一次上粉率为 75%，项目粉末涂料用量 2.4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613t/a，未附着的粉末经引风机负压吸入配套的布袋回收系统中回收。喷粉柜相对围蔽，收集效率约 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袋式除尘对粉末涂料喷塑工序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未被收集部分粉尘量为 0.0613t/a，经处理后排放量 0.0276t/a，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合计 0.089t/a。项目车间较大，生产过程尽可能关闭门窗，使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重力及墙体阻隔作用沉降，降低粉尘逸散出厂界的可能。

④ 电泳及固化有机废气

a. 电泳及固化

项目设有电泳工序，电泳及电泳后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 MSDS 报告核算，项目电泳漆 VOCs 含量为 7.833%，电泳漆用量为 12.850t/a，核算德电泳及电泳后固化 VOC 总产生量为 1.006t/a。

b. 喷粉固化

喷粉后的工件需经烘烤固化，固化温度约 200℃，覆盖在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粉末涂料 VOCs 含量一般小于 0.5%，本项目粉末涂料 VOCs 产污系数取 0.5%，忽略无法回收的少部分粉末，项目粉末涂料用量 2.450t/a，喷粉固化工序 VOCs 产生量 0.012t/a。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合计为 1.018t/a，主要来源于电泳槽和固化炉。固化炉相对密闭工作，只在挂具进出位置开口，固化炉进出口为相同位置，项目拟在固化炉进出口处侧边设置一个圆形无边集气罩，在电泳槽上方采取顶部集气罩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选用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均取0.30m）；

p——集气罩口周长（电泳槽集气罩拟设尺寸1.5m*4.0m；固化炉集气罩拟设尺寸0.8m*0.5m）；

V_x ——控制风速（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较慢的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取0.5m/s）

计算得处理设备理论风量为10281.6m³/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设计风量取105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90%，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90%，未被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5 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VOCs	
产生	产生量（t/a）	1.018	
	产生速率（kg/h）	0.424	
排放	有组织	排放量（t/a）	0.092
		排放速率（kg/h）	0.038
		排放浓度（mg/m³）	3.637
	无组织	排放量（t/a）	0.102
		排放速率（kg/h）	0.042

⑤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燃烧天然气加热固化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20 万 m³/a，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统计数据，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系数为 136259.17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故废气量约为 272.518 万 m³/a。本项目固化为直接加热方式，燃烧废气直接通过燃烧室引入与有机废气混合在一并经 15m 高 DA001 高空排放。

表 4-6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产污系数	系数来源	产污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二氧化硫	0.02S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0.040	0.017	14.678
氮氧化物	18.71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374	0.156	137.312
烟尘	2.86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57	0.024	20.989

备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燃气锅炉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天然气总硫（以硫计）≤100 毫克/立方米，即其含

硫量(S)为100毫克/立方米, S=100。

⑥ 厨房油烟

厨房作业时产生的油烟是指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项目设有食堂,配备1个灶头,灶头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约2小时。项目员工共50人,食堂消耗食物油按0.04kg/d·人计,则食用油消耗量为0.6t/a,烹饪过程油烟挥发损失以1%计,则油烟产生量0.006t/a。

建设单位已配备油烟净化器对厨房油烟进行处理,处理风量2500m³/h,处理后从20m专用烟管排放。项目食堂配备1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60%。

表 2-11 现有项目厨房油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厨房油烟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006
	产生速率(kg/h)	0.01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02
	排放速率(kg/h)	0.004
	排放浓度(mg/m ³)	1.600

(3)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工况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在生产开停工时,配套的治理措施均已开始运转,因此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开停工时的污染物也可正常经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指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假设日常生产过程中,处理设施失效则本项目污染排放控制措施不能达到应有去除效率,各污染物去除效率折半计算,非正常排放时间为1h/次,发生频次为1次/年,则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

对应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电泳及固化	VOCs	20.004	0.210	0.210
焊接	颗粒物	7.909	0.024	0.024
厨房	油烟	3.2	0.008	0.008
打砂	颗粒物	/	1.149	1.149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粉粉尘经布袋回收系统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袋式除尘为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电泳及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表示，活性炭吸附为推荐可行技术。

(5)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电泳及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合并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规定重点地区排放限值、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焊接烟尘经喷淋处理后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

未被集气罩收集部分的废气、机加工粉尘及喷粉粉尘均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项目机加工颗粒物自然沉降，喷粉粉尘经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预计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9078-1996）表 3 标准较严值；厂界 VOCs 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大气环境中各基本污染物除臭氧外，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赤岭村，位于项目西北方向 390m 处，项目建成后废气采用可行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① 生活用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169	250	三级化粪池	40%	0.101	150
BOD ₅	0.101	150		40%	0.061	90
SS	0.101	150		33.33%	0.068	100.005
NH ₃ -N	0.014	20		10%	0.012	18
生活污水的水质综合考虑《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与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5-18）。						

② 清洗用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清洗工序用水 862.720m³/a，药剂池的槽液定期添加药剂及补充水量，不需更换，清洗池废水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 586.950m³/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9 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cr	0.587	1000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70	0.176	300
BOD ₅	0.293	500		72	0.082	140
SS	0.141	240		16.7	0.117	200
NH ₃ -N	0.018	30		33.3	0.012	20
石油类	0.018	30		33.3	0.012	20
除油清洗废水产生情况参考文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段中涛，深圳市福田区管理局，工业安全与环保 2002 年第 28 卷第 7 期）。						

③ 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 2 台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根据前文分析，补充水量为即 1224m³/a。

④ 喷淋用水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水喷淋系统处理，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需定期捞渣，根据前文分析，喷淋系统损耗的（需补充的）水量约为 144m³/a。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清洗废水	COD、BOD、氨氮、SS、石油类等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加药反应-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反应-沉淀-砂滤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DW001	113.008444	22.681389	0.058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棠下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DW002	113.008305	22.681287	0.0675					石油类	/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6.0~9.0 (无量纲)

	COD _{Cr}	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00
	BOD ₅		140
	SS		200
	NH ₃ -N		30
	石油类		20
DW002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40
	SS		200
	NH ₃ -N		30

(2)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2) 清洗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86.95m³/a, 1.957m³/d,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m³/d,可满足处理要求。

治理工艺采用“加药反应-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反应-沉淀-砂滤”,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混凝、沉淀、砂滤、氧化等均为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因此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图 4-1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项目废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棠下污水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东，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棠城管排字第 21051 号），项目污水经园区路污水管排入棠下污水厂。棠下污水厂现有一期工程设计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 。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4 万 m^3/d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A²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要求；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要求，可满足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项目污水排放量 4.2t/d，占棠下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棠下污水厂造成冲击。废水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桐井河。

由此可知，从水质与处理工艺相符性上看，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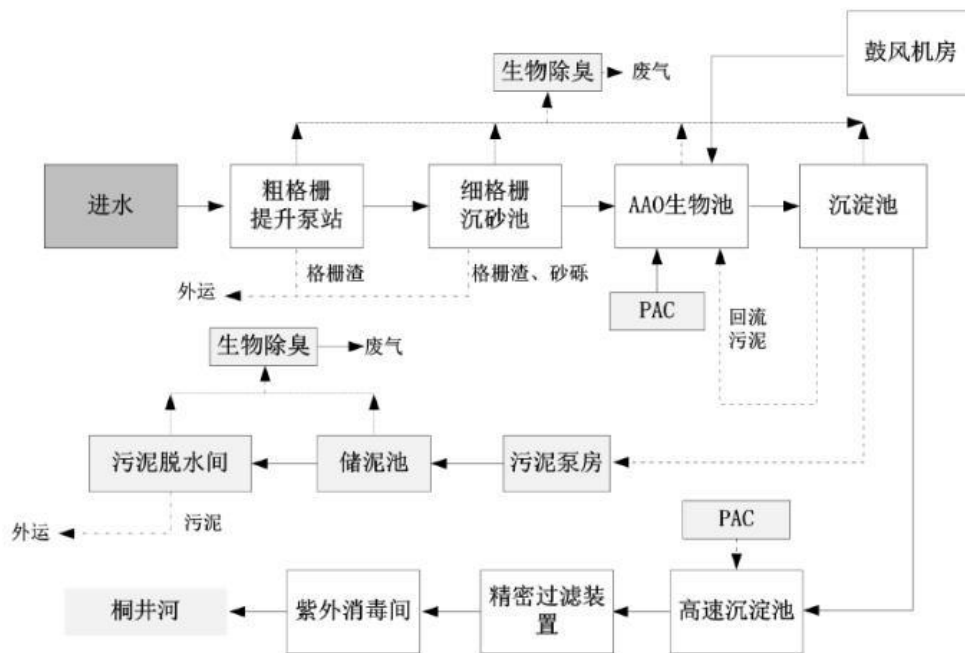


图 4-2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等，均是机械噪声，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装置	设备数量/台	声源类型	距单台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dB (A)	噪声源强叠加值/dB (A)	降噪措施		距设备 1m 处噪声排放叠加值/dB (A)	持续时间/h
						工艺	降噪效果/dB (A)		
1.	加工中心	12	频发	75	85.79	隔声	30	55.79	2400
2.	缩管机	6	频发	75	82.78	隔声	30	52.78	2400
3.	数控车床	8	频发	75	84.03	隔声	30	54.03	2400
4.	滚丝机	4	频发	75	81.02	隔声	30	51.02	2400
5.	磨床	1	频发	75	75	隔声	30	45	2400
6.	铣床直槽机	4	频发	75	81.02	隔声	30	51.02	2400
7.	铣床锁孔机	1	频发	75	75	隔声	30	45	2400

8.	钻床攻丝二合一	10	频发	75	85	隔声	30	55	2400
9.	电火花机	2	频发	75	78.01	隔声	30	48.01	2400
10.	万能铣床	2	频发	75	78.01	隔声	30	48.01	2400
11.	锯管机	2	频发	75	78.01	隔声	30	48.01	2400
12.	打砂机	2	频发	80	83.01	隔声	30	53.01	2400
13.	圆管切断机	1	频发	75	75	隔声	30	45	2400
14.	镗床	14	频发	75	86.46	隔声	30	56.46	2400
15.	冲床	10	频发	80	90	隔声	30	60	2400
16.	摩擦压力机	4	频发	85	91.02	隔声	30	61.02	2400
17.	感应式中频炉	2	频发	70	73.01	隔声	30	43.01	2400
18.	液压压力机	10	频发	75	85	隔声	30	55	2400
19.	循环式冷却塔	2	频发	75	78.01	隔声	30	48.01	2400
20.	CO ₂ 保护焊机	8	频发	80	89.03	隔声	30	59.03	2400
21.	喷粉柜	1	频发	75	75	隔声	30	45	2400
22.	烘干室	1	频发	70	70	隔声	30	40	2400
23.	空气压缩机	3	频发	85	89.77	隔声	30	59.77	2400
混合声源排放值/dB (A)								68.31	/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点声源随距离的衰减模式，可估算项目厂界的噪声值，点声源预测模式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_p——距离为r处的声级，dB (A)；

L_{p0}——参考距离为 r₀ 处的声级，dB (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预测结果

表 4-14 各噪声源区域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声源	声级值 /dB (A)	与厂界距离/m			
		东南厂界外 1m	西南厂界外 1m	西北厂界外 1m	东北厂界外 1m
混合声源	68.31	10	19	13	11

表 4-15 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值	东南厂界外 1m	西南厂界外 1m	西北厂界外 1m	东北厂界外 1m
贡献值	48.31	42.79	46.03	47.48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保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①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

② 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③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 夜间生产应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 公斤，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25 公斤，总产生量约 7.5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 金属边角料

项目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1%，生产过程圆钢及钢管用量为 2200t/a，因此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2t/a，收集后交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 打砂粉尘

项目打砂机配备布袋除尘设备，粉尘经布袋收集处理，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打砂粉尘处理量为 4.119t/a，收集后交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经喷淋设备处理，需定期进行捞渣，根据工程分析计算，焊接烟尘处理量为 0.084/a，收集后交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④ 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柜配有布袋回收系统，粉尘经回收系统回收，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喷粉粉尘回收量为 0.524t/a，收集后回用至喷粉工序。

(3) 危险废物

①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根据计算分析，项目 VOCs 产生量 1.018t/a，处理系统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计算得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8246t/a。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每级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项目设两级活性炭过滤装置，则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为 6.596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421/a（活性炭用量+废气吸附量）。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② 废水处理污泥

参考《污水处理新工艺与设计计算实例》（中国科学出版社，2001 年），按照污水处理量计算，每处理 1000t 污水产生的污泥可压滤出 0.7t 的泥饼，项目清洗废水处理量为 560t/a，计算的污泥产生量 0.392t/a。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③ 漆渣

项目电泳槽需定期清理捞渣，项目电泳漆用量 12.740t/a，固含量 36.944%，附着率 95%，未附着的固体份为漆渣，计算得漆渣产生量为 0.235t/a。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25-12，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④ 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⑤ 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⑥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等，产生少量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

屑（900-006-09）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含有金属碎屑贮存及运输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仓，放置到无滴漏后打包交由有相关利用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⑦ 槽渣

项目除油槽及陶化槽需定期捞渣，槽渣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表 4-1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421	活性炭箱	固体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T	暂存危废仓，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2.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39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固体	除油剂、陶化剂	除油剂、陶化剂	每天	T	
3.	漆渣	HW12	900-125-12	0.235	电泳槽	固体	电泳漆	电泳漆	每月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电泳	固体	电泳漆	电泳漆	每周	T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机加工	液体	切削液	切削液	每年	T	
6.	槽渣	HW17	336-064-17	0.1	除油陶化	固体	除油剂、陶化剂	除油剂、陶化剂	每年	T	
7.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0.1	机加工	固体	切削液	切削液	每天	T	暂存危废仓，相关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m ²	袋装	7.5t	一年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0.5t	一年
	漆渣	HW12	900-125-12		袋装	0.25t	一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捆扎	0.2t	一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2t	一年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0.2t	一年
	槽渣	HW17	336-064-17		袋装	0.1t	一年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c.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d.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进行全面硬底化处理，储存场地选择室内，防扬尘、防雨淋；进出口设置漫坡或围堰，防渗漏，还需定期检查物料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e.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等国家相关法律，完善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f.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废仓，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防扬尘，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5. 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液压油及电火花油属于 381 号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液压油最大贮存量为 0.85t，电火花油最大贮存量为 0.2t，计算得 $Q=0.0004$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表 4-1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污染途径及后果	风险类别	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区	液压油、电火花油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液体原料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水环境	液体原料储存过程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并必须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水环境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并必须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VOCs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日常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事故状态下应停止生产，切断污染源，待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运行。
生产车间	/	可燃的原辅材料及产品遇火源引发火灾或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火灾，产生废气及消防废水。	水环境/大气环境	消防器材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线路系统及消防器材。

(3)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水体、大气等造成明显危害。

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水入渗来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来看，项目喷淋水及冷却水循环回用且水质较简单，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将设置相应等级的防渗设施以及厂区地面水泥硬底化处理，废水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

(2) 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更小。危险废物均为地上贮存，贮存量较小，在堆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基本不会超出储存单元，且容易被发现而清理，不会出现长期泄漏而导致可能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相关评价。

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开展相关评价。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应至少设置 1 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日常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中（包括水、气、声、固废）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算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3）环境管理制度

① 报告制度：定期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建立环保档案，便于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报告制度。

②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4）监测计划

项目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制定。

表 4-19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	监测位置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别				
	废水	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 BOD ₅ 、NH ₃ -N、 SS、石油类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 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废气	排放口 DA001	VOCs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 次/年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中规定重点地区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1 次/年	
			烟尘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企业边界	VOCs	1 次/半年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3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90 78-1996) 表3标准较严值
		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企业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装废气 DA001		VOCs	两级活性炭+15mDA001 排气筒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5mDA001 排气筒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规定重点地区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焊接废气 DA002		颗粒物	喷淋+15mDA002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 DA003		油烟	油烟净化+15mDA003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
	无组织	厂界	VOCs	加强通风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9078-1996)表3较严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B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BH ₃ -N、SS、石油类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水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中,金属边角料、打砂粉尘、焊接烟尘收集后交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喷粉粉尘收集后回用至喷粉工序;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地面水泥硬底化处理;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无露天堆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江门市驰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18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194t/a	0	0.194t/a	+0.194t/a
	颗粒物	0	0	0	2.036t/a	0	2.036t/a	+2.036t/a
	二氧化硫	0	0	0	0.040t/a	0	0.040t/a	+0.040t/a
	氮氧化物	0	0	0	0.374t/a	0	0.374t/a	+0.374t/a
废水	CODcr	0	0	0	0.277t/a	0	0.277t/a	+0.277t/a
	BOD ₅	0	0	0	0.143t/a	0	0.143t/a	+0.143t/a
	SS	0	0	0	0.185t/a	0	0.185t/a	+0.185t/a
	NH ₃ -N	0	0	0	0.024t/a	0	0.024t/a	0.024t/a
	石油类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0	0	0	7.5t/a	0	7.5t/a	+7.5t/a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22t/a	0	22t/a	+22t/a
	打砂粉尘	0	0	0	4.119t/a	0	4.119t/a	+4.119t/a
	焊接烟尘	0	0	0	0.084t/a	0	0.084t/a	+0.084t/a
	喷粉粉尘	0	0	0	0.524t/a	0	0.524t/a	+0.52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7.421t/a	0	7.421t/a	+7.421t/a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0.392t/a	0	0.392t/a	+0.392t/a
	漆渣	0	0	0	0.235t/a	0	0.235t/a	+0.235t/a
	废包装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切削液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含切削液金属屑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槽渣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